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總說明（109.04.20 修正）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為因應疫情衝擊，經檢討紓困措施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相關規定，共計修正八條，新增一條，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範圍擴大，將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之民營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納入補貼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對於補貼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之適用對象，增列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增訂對於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其非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之基準及補貼期間；修正放寬計程車油料補貼額度不再以每月每公升定額計算，修正為於每月二千元補貼總額度內，供受補貼計程車於加油、加氣自由使用，並將電動車充電成本納入補貼；另增訂對於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定額補貼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刪除民俗慶典之文字，並修正辦理補助溫泉區觀光產業規定；另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與增訂補貼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費用，以及獎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疫旅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為降低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衝擊，新增補貼業別、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為減低航空產業衝擊，新增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新增空廚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得予補貼。（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範圍擴大，增訂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補貼，主管機關得協助融通貸款提供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增訂對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及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貨運航線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之費用、協助民行之海運航班之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場地租金及載客小船業者僱傭駕駛及助手薪資為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範圍擴大，增訂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補貼，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協助取得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提供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